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8752號

聲請人 鴻遠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姿帆

相對人 賀鴻冷氣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健從

相對人 王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九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  
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元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等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  
之本票，經於到期後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 
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  
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 
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